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**  
**114 學年度「教學演示能力檢定」**  
**報 名 簡 章**

- 一、主旨：為提升本系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，精進教學專業以符合教學現場所需，特辦理此檢定核發檢定證明，增進學生實務專業知能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本系學生或本校修習本系輔系雙主修學生（含本系幼教學程生）修畢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或「幼兒園教學實習」之學生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 報名時間：114年11月10日（一）早上10時起開放線上報名，至114年11月21日(五)下午17時止。預計 11/26（三）公告報名成功名單、應考人考試報到及教學演示資訊。
  - (二) 報名名額：20名
  - (三) 報名注意事項：
    1. 於114年11月10日（一）早上10時起開放線上報名，報名時請務必上傳授權同意書(附錄一)確認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kze5edyfjuKzHGp9>
    2. 錄取名單於114年11月26日（三）上午9時於系網公告。
- 四、檢定日期：114年12月12日（五）早上9時開始。
- 五、檢定地點：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嬰幼兒多功能活動室（會議室AB）。
- 六、檢定方式：
  1. 教學演示能力檢定的題目將於114年12月5日（五）公告，共提供三個教學演示題目。檢定當日，參加檢定的學生從公告的題目中隨機抽取一題，作為個人教學演示的主題。
  2. 抽取題目後，學生需提交事前準備的活動教案簡案（教案格式見附錄二），並依據教案內容進行教學演示。
  3. 每位學生的教學演示限時10分鐘，演示結束後由評審委員用5分鐘，依照教學演示能力檢定評量表指標(附錄三)進行評分。
  4. 請於公布之報到時間至簽到處報到，並按照公布之場次及編號入場。檢定時間最長為10分鐘，於9分鐘時按短鈴一聲；第10分鐘時，按長鈴一聲後停止演示。10至15分鐘評審委員進行講評。
- 七、檢定授證標準：
  - (一) 評審委員：聘請具相關經驗的專家擔任評審。
  - (二) 本檢定結果分為：通過且優良、通過與不通過三種。凡檢定通過者，於檢定後核頒檢定證明。
  - (三) 檢定給分標準原則如下：（評分標準見附錄三）
    1. 通過且優良（通過或優良項目累積達10項以上，且優良項目數需達7項）
    2. 通過（通過或優良項目累積達10項以上）
    3. 不通過（未達通過條件待改進者）
  - (四) 不通過不予核發證明，可重新報名參加檢定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

114 學年度「教學演示能力檢定」

授 權 書

本人\_\_\_\_\_同意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錄製本人參與【教學演示能力檢定】過程之聲音、影(尚)像內容，得將其製作成任何形式之視聽著作(影片)與數位檔案，以提供教學、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與下載。若因教學研究之要求，得重製該視聽著作。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，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。

立授權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 
114 學年度「教學演示能力檢定」

教案格式

主題名稱		活動名稱	
課程涵蓋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認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	教學對象	
教學日期時間		設計者	
活動緣起 / 教師意圖	(註:請說明設計此活動的緣起、理由或與上一活動的連結關係及教師的意圖)		
課程目標		學習指標	
活動目標			
教學資源	(註:請說明在此活動中使用/需要的教學資源)		
教學活動內容及過程		時間	教學提示
一、引起動機			(註:請說明設計這些活動步驟的理由、引導幼兒的方向)
二、發展活動			
三、綜合活動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 
教學演示能力檢定評量表

編號：\_\_\_\_\_ 檢定者：\_\_\_\_\_

指標		評定等第			備註
		優良	通過	待改進	
1.設計適性合宜的教學活動	1-1 活動內容的設計能對應課程主題所涵蓋的主要概念。				
	1-2 活動內容能對應課程目標與學習指標，使活動設計與課程目標與學習指標相互呼應。				
	1-3 活動內容有效連結幼兒的新舊知識、技能及生活經驗				
	1-4 活動內容的設計具有良好的結構與活動間的連貫性				
	1-5 活動內容能符合幼兒的年齡發展需求				
2.掌握活動重點並善用帶領活動技巧	2-1 教學者能夠在教學過程中，清晰傳達教學意圖與掌握學習目標				
	2-2 教學者能夠保持流暢並展現自信，並通過視線互動、口語表達和肢體動作等方式，使教學內容自然生動地呈現。				
	2-3 教學者能夠清楚表達並善用問答技巧與幼兒互動				
	2-4 教學者能以適切的語言積極引導幼兒思考				
	2-5 教學者能依據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，適時回應與輔導				
3.班級經營及建立正向學習環境	3-1 教學者能接納幼兒的意見，並以正向、開放的語言及態度支持、肯定幼兒的學習表現				
	3-2 教學者能營造良好班級規範，妥善處理幼兒的不當行為或偶發狀況				
4.規劃適切的評量方式	4-1 教學者能支持幼兒分享作品與學習回顧				
	4-2 教學者能根據幼兒的表現給予具體的回饋				

檢測委員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